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21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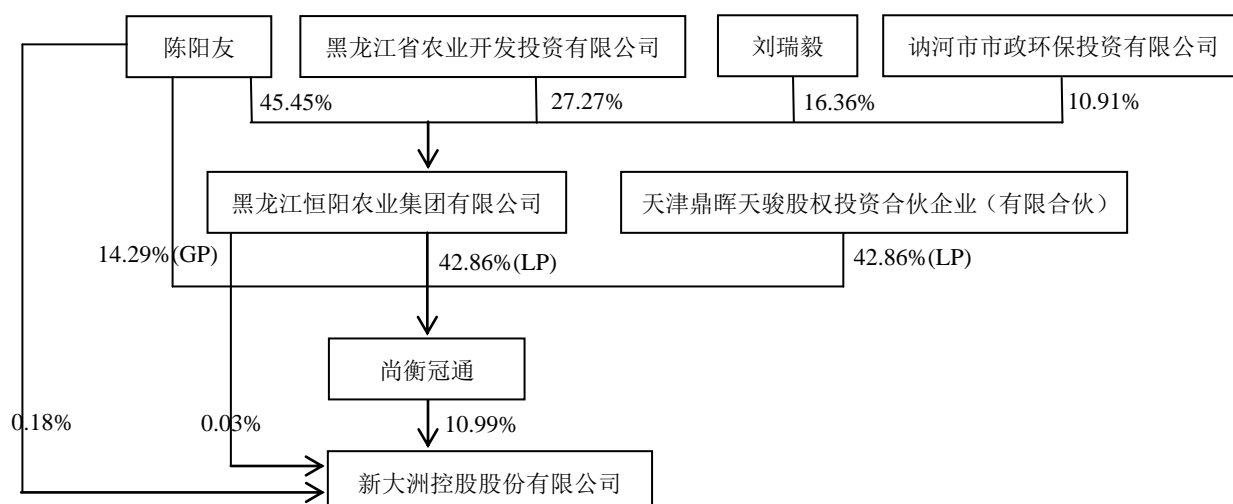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通知，尚衡冠通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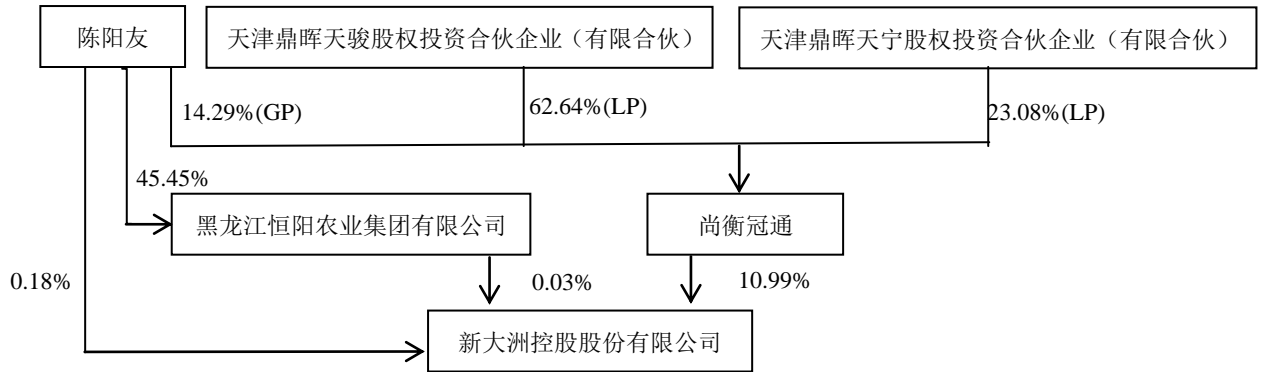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变动情况概述

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晖天骏”）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农业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，恒阳农业集团同意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占尚衡冠通财产份额的 19.78% 转让给鼎晖天骏。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晖天宁”）与恒阳农业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，恒阳农业集团同意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占尚衡冠通财产份额的 23.08% 转让给鼎晖天宁。

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前，尚衡冠通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后，尚衡冠通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二、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后，尚衡冠通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仍为 10.99%，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公司认为，本次变动有利于推动尚衡冠通缓解平仓风险，稳定公司股票市场预期。

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；

2、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；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